

烟台市服务民营经济专项行动方案

(公开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在全市开展服务民营经济专项行动，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强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向好发展。

一、建立民营经济“三服务”机制

聚焦解决问题，市级层面重点服务三类对象：服务区市，加强对优化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和扩大民间投资的指导；服务企业，帮助民营企业谋划发展，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服务项目，协调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建设推进等工作。县级层面与省市级衔接，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服务民营经济工作。

二、营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

1. 全面破除隐性壁垒。深入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或变相设置任何准入准营壁垒，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不得违规设置企业所有制形式等门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2. 深化招标投标整治。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

治，上线运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联动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问题线索自动流转移送、部门联动办理，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和比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

3. 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发布机制，分领域制定支持民企参与交通、水利、能源、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细分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参股核电项目，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项目，支持民营企业抱团参与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

4. 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动态完善烟台民营服务“码上清”、政策汇编，提升民营企业政策知晓度。优化升级“烟惠通”平台，构建“政策精准推送、企业一键申报、资金快速兑现”全链条服务模式，实现惠企资金高效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

5. 搭建供需合作平台。深化融链固链专项行动，联动央企、国企、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每年举办对接活动160场次以上，带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持续开展产业链“千企出海”十大境外市场开拓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烟台-大连“双城联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滚动发布《烟台市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合作场景供需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

三、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6. 支持纳入省市重点项目。适当降低民营企业项目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准入门槛，争取更多优质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大盘子。对民营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市县联合做好“一对一”服务谋划、对上争取。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专门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民营企业政策咨询、申报辅导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

7. 支持政策性资金争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国家和省财政金融资源，努力满足民营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建设、争取“两新”资金。按照不低于总需求30%的比例，支持民营企业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用于资本金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市）

8. 保障用地用电需求。对民营企业项目一视同仁保障用地用电，列入省级重点保障范围的项目用地，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未列入的由市级统筹合理支持。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政策的省高质量项目，延伸供电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之初，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对民间投资项目高压用电需求就近就便接入电网，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低压用电需求延伸投资界面至电能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各区市）

9. 支持能耗碳排供给。建立市级能源消费指标收储使用机制，腾出能耗指标跨县域交易流动，每年市级安排 50 万吨能耗替代指标保障民间投资新建项目。支持纳入碳排放市场的民营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给予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

10. 加强人才用工保障。创新人才招引模式，梳理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并开展校企对接，每年组织“就选烟台”、“民营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招聘求职活动 500 场次以上。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各区市）

四、聚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

11.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不得要求民营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等交易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市）

12. 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争取每年累计为各类企业提供融资支

持 1000 亿元以上。开展首贷培植专项行动、银行行长进商会访企业活动，建立融资信用“白名单”制度，推动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民营企业给予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息等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烟台金融监管分局、各区市）

13. 信用赋能企业发展。深化“信即办”，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确认即办、承诺即办”，探索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企业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建议书“三书同达”。争取每年以信用报告替代 52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 万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

五、加快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14. 强化技术改造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 6%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标志性产业链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 8%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15. 强化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每年新增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各 400 家左右，支持民营企业申报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按规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共享大型科研

仪器，对获得省创新券补助的使用方，市级按省级金额 1:1 比例给予再补助，同一使用方每年获得市级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引导民营企业培育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市）

16.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17.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绿色制造项目（工厂、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全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帮助企业与 15 个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18. 支持企业提级倍增。对首次入选山东省 100 强、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制造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 亿元奖励。建立“十五五”时期烟台“翘楚”企业培育库，集聚政策资金，引导培育更多中小企业成为行业“翘楚”。打造产业链协作联合体，深化“骨干”企业、“翘楚”企业、普

通企业间的创新合作，为民营经济提供增量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六、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9.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打造“企盼我解”服务模式，创新实施“智能办”，用好服务企业专员、亲清发改会客厅、政企面对面、税企面对面等载体，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商会和会员企业制度，搭建民营企业诉求“直通车”。引导民营企业通过12345“政企通”企业服务专线反映问题和建议，实现涉企诉求100%人工回访。出台涉及民营经济的重大经济决策和重要产业政策前，充分听取、吸收相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有关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各区市）

20. 浓厚尊商重企氛围。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更大范围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集约式抽查，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避免因司法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深化新兴领域党建“双融双创”和清廉民企建设，加强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典型宣传力度，鼓励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

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市)

七、扎实做好专项行动保障工作

21. 健全工作机制。构建“一口受理、部门分办、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跟踪问效”的问题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形成情况调度、实地调研、优化调整、定期评估等制度，确保高效推进服务民营经济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市)

22. 高效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聚焦解决问题，强化协同联动，指定专人负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大呼隆、走过场，清单式、滚动式、闭环式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区市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市)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